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勞恆晃先生(「勞先生」)已正式提出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公佈，庾曉敏女士(「庾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施連燈先生(「施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勞先生已確認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乃為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參與經營彼個人生意業務，而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所知悉。

庾女士，38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庾女士於中國、香港及加拿大之製造業及項目管理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

施先生，37歲，現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14年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庾女士持有本公司58,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授與持有人權利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計53周期間，按初步認購價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除上述者外，庾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庾女士及施先生除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庾女士及施先生各自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庾女士及施先生均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庾女士及施先生均無特定任期，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庾女士及施先生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庾女士及施先生均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應付予庾女士及施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庾女士及施先生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庾女士及施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勞恆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